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

正取人員報到通知

您好！誠摯歡迎您加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報到相關事宜如下：

一、報到時間：

- (一)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之人員。
- (二)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須通過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食品餐飲業用) 之人員。
- (三) 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列「放棄報到具結書」(如附件 1)，並簽名寄回本公司。
 1. 紙本寄送：請以掛號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077-1 室)。
 2. 電子寄送：請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7027081@railway.gov.tw)。
- (四) 延後報到：
 1. 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 (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 或天災、事變 (如重病、意外) 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 (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 **113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前 (郵戳為憑) 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
 2. 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
 3. 若有延後報到需求，請下載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 (如附件 2) 填寫，以限時掛號寄至分發單位，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分

發單位聯絡人 (相關資訊如附件 3)。

二、報到地點及聯絡人：如附件 3。

三、新進人員訓練梯次一覽表：如附件 4。

(一) 第一梯次：

1. 參訓對象：不動產經營、資訊、企劃研析、地政管理、會計、事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法務、統計、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職安管理、消防工程、材料管理、職安護理、廉政及餐旅服務類科正取人員。
2. 新進人員訓練資訊 (QR Code 及上課地點調查表) 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信箱，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前完成線上填報，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依照所屬單位區域分發課程教室。線上填報僅限一次 (不得變更)，請確認後再行提交。

(二) 第二梯次：

1. 參訓對象：運務、電機、電務、電力、機械、養路工程及廚工類科正取人員。
2. 新進人員訓練資訊 (QR Code 及上課地點調查表) 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信箱，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二) 中午前完成線上填報，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依照所屬單位區域分發課程教室。線上填報僅限一次 (不得變更)，請確認後再行提交。

四、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一) 本次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 70 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如有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10 點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五、體格檢查：

- (一)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報到前請依本次甄試簡章之規定，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 (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於報到當日繳交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 (如附件 5)。
- (二) 體格檢查表：請至指定之各醫療機構 (如體格檢查表內載明檢查注意事項) 辦理檢查；行車人員體格檢查 (甲類體位) 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完成行車人員體格檢查 (請至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體格檢查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如附件 6、7)，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前將「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077-1 室)。
- (三) 健康檢查證明書 (供食品餐飲業用)：請至醫院辦理檢查 (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經審查不合格或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前將「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 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077-1 室)。

六、報到當日請攜帶下列文件：

- (一) 勞、健保轉出單。

- (二) 最近彩色 2 吋照片 4 張。
- (三) 身分證影本 2 份 (正、反面)。
- (四) 特殊資格條件正本(依本次甄試簡章第 50 頁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及影本 2 份 (正、反面)。
- (五)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電子戶籍謄本) 影本 2 份 (應含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 (六)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份。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2 份 (無者免附)。
- (八)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份。
- (九) 個人私章。
- (十) 新進人員人事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 8)。
- (十一) 一般人員體格檢查之體檢報告正本。